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1.24 法律字第 091070004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1 月 24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所稱「法規」涵義及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是否得逕行依該法辦理，而不須在每一行政作用法中規定授權依據等相關疑義乙案

主 旨：關於「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推動委員會」第二次委員會討論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所稱「法規」涵義及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是否得逕行依該法辦理，而不須在每一行政作用法中規定授權依據等相關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局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九十局力字第一九一八一三號書函。

二 主旨所揭疑義，經提請本部「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」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，獲致具體結論略以，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僅係公權力委託容許性之概括規定，並非委託之法源依據，具其適用範圍以對外行使公權力之委託為限。至於公權力事項如客觀上不須以形式意義的法律（即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）或法規命令作為依據，行政機關亦得執行者，例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獎學金等等，而實際上亦無形式意義的法律或法規命令存在時，此種公權力事項之委託即無本法第十六條之適用。此外，行政機關在法容許範圍內，以私法方式實現行政職務而不涉及公權力之行使時，自亦不適用本法第十六條規定，併予指明。

三 檢附前開會議紀錄一份供參。